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賴麗逢
被 告 王華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、劉冠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佯稱需繳納稅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6,433元，始可領取投資獲利約1,600萬元等語，原告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10月29日21時許，在嘉義市東區朝陽街與共和路交岔路口之民族國小東側門前面交200萬元款項。隨後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，於113年10月29日2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嘉義高鐵站搭載劉冠廷後，由劉冠廷先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揮，於某便利超商內，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「福邦證券理財存款憑條」及「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姓名：王冠哲）」之工作證列印後，2人再於同日21時20分許，抵達上開民族國小東側

01 門，由劉冠廷出示上開蓋有「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印
02 文、「王冠哲」署名之理財存款憑條及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
03 有限公司工作證，並由被告於民族國小附近監控交款過程，
04 足生損害於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告，嗣劉冠廷受領原
05 告交付現金200萬元時，旋遭在場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等
06 情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而上
07 開200萬元款項已經發還原告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
08 考(警卷第49頁)，故原告並未因本次詐欺行為受有財產損
09 害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30萬1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
12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16 法官 楊謹瑜

17 法官 陳劭宇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20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葉芳如